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3-0036504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530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08月05日

投标特别提醒

尊敬的各位供应商：

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有效防范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事项作如下特别提醒。

现就以下风险事项前置告知，敬请各供应商高度重视、认真研读、严格遵守，以免因疏忽给自身带来不利后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属于弄虚作假的情形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等的；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的；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应尽的责任

-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列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情形。

-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内容，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一经发现存在前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保证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关键人员（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代表等）社保缴纳信息真实、完整、合规。前述人员社保不得由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代缴、挂靠，亦不得存在多家投标单位关键人员社保统一由同一家第三方机构代缴的隐性关联情形，规避围标、串标、利益关联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核查、审计过程中查实存在上述社保穿插、代缴、挂靠关联问题，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存在串通投标嫌疑，投标人自愿接受采购监督、审计部门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及信用惩戒责任。

四、名词释义

本提醒所称：

- “招标投标 ”：涵盖各类采购方式；
- “投标人 ”：包括各类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
- “投标文件 ”：包括各类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 中标 ”：包括中标或成交等情形。

温馨提示

本提醒旨在帮助各供应商提前识别投标风险、规范投标行为。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3-00365045

项目名称：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14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民政局提供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17 13: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工具。
- （3）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1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6-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26

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530 预算编号：0026-00021429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7 13:30:00
4.	磋商会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08-17 14: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参加磋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现场磋商时，供应商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至开标现场。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磋商保证金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数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供应商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 3、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

		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 网上投标 ”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 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一并上传。供应商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 7、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的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签到与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资格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响应的认定与处理	(一)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响应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 40 分钟内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信用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u>10%</u>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上海市民政局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20.	咨询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9 折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1.	其他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保障全市民政资金的精准、安全发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和预警及福彩公益金上线实施服务工作的具体服务实施项目。监测涉及资金代发的银行服务效率，全面管理民政资金的监管与发放。监管服务过程贯穿市、区、街镇三级管理，全面督办基层操作流程规范、跟踪异常情况的整改、预警数据整理及预警数据分析等。

加强市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监测，实现预算申请精细化，执行全程监管透明化，预防资金大量沉淀、未按预算支出及项目进度滞后。

二、项目目标

该服务项目是配合市民政局针对全市民政资金发放和福彩公益金的规范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地实施提供有效依据和分析研究支撑，提高主管部门对民政资金风险状况、风险事件和风险等级的掌握和处置，全面掌握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项目基于《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线发放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操作规范》和《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全市民政资金发放环节的风险监管和预警数据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包括 16 个区民政局、216 个街（乡）镇及光明集团、市殡葬服务中心等单位；协助与 12 家代发银行及各银行网点支行沟通支付效率、支付安全防范等工作。

主要工作目标一是基于基层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的落实状况，定期生成基层规范执行情况统计及整改情况统计数据。二是对于外部数据交互进行风险监测，定期生成外部数据交互风险监测预警报告。三是预警数据整理及预警数据分析，上海民政资金监管和预警服务工作坚持数据为基础、检测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四是协助相关处室和 16 个区的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申报数据、执行数据及清算数据的处理工作。

开展上海民政资金监管和预警年度服务工作，对平台使用方殡葬中心、16 个区民政局及光明集团、216 个乡镇街道近 1800 个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规范、流程风险跟踪与整改，定期生成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对涉及民政资金代发的 12 家银行分行及各银行网点支行，以及社会救助系统、支内回沪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殡葬业务系统等，通过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情况，监测数据服务质量，促进相关服务质量提升。预警数据整理及预警数据分析辅以精准及时地监测预警信息，对机构产生的信用风险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整体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对象

1. 本市行政区域内 16 个区民政局及光明集团、216 个乡镇街道、市殡葬服务中心等；民政资金代发银行 12 家及 102 家网点支行。

2. 社会救助系统、支内回沪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殡葬业务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质量。

3. 监管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包含社会救助、支内回沪、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等资金的年度发放情况。

4. 协助 16 个区民政局完成市对区转移支付数据核对工作。

5. 跟踪和监督市对区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的分配数据、项目细化变更以及项目执行进度等数据质量情况。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完成并交付以下内容，均以书面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二种形式同时交付，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民政资金发放数据质量情况统计表》

根据资金发放数据质量要求，对各区、各街乡镇(园区)提供的资金发放相关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反馈数据问题，跟进问题处理情况，分析数据质量。

半年报：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12 月半年报、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 1—6 月半年报，共 2 份半年报。

年报：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026 年年度表，共 1 份。

2. 半年度或按需提供《平台操作人员变更情况统计》

根据规范要求，筛查平台各权限操作人员情况，包括分管领导权限、区财务经办与审核权限、区业务经办与审核权限、街镇经办与审核权限。定期对系统人员账号、权限分配是否符合“每类资金分业务经办审核两岗，财务经办审核两岗，特殊情况审批分管领导一岗”进行检查，并统计当前权限全市最新情况、调整情况。

半年情况统计表：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12 月半年情况统计表、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 1—6 月半年报，共 2 份半年报。

3. 每月或按需提供《全市各代发单位 24 小时退款情况统计》

根据资金发放落账 24 小时退款要求，对民政资金代发 12 家银行进行资金退款监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大丰农商行、交通银行 12 家战略协议分行及超过 100 家网点支行。对银行资金退款的及时性，进行监督。

月度情况统计表：每月 15 日前，形成上月资金退款情况统计表并交付采购人，年度共计 12 份。

4. 《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统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市数据整理，统计分析。全方位、各角度监测风险数据与预警情况跟进整改情况。分别形成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完成年度市民政资金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统计表并交付采购人。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另行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年度情况统计表：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年度报告，共 1 份。

5. 《各区民政资金规范记录》

对各区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情况管理、资金发放实际执行进度与结果、操作规范具体落实情况等关键要素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全面、客观反映各区资金管理实践状况的完整记录表。

年度规范记录：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各区民政资金规范记录》，共 1 份。

6. 每月或按需提供《民政资金内控资金发放情况表》

将业务部门或系统提供的全市社会救助、支内回沪、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殡葬等服务对象的资金发放情况，与最终发放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

月度：每月 15 日前，形成上月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并交付甲方，年度共计 12 份。

7. 每月或按需提供《资金发放跟踪记录表》

对民政发放数据中状态为“未明确到账”或需要“终止发放”的记录，实时跟踪其后续状态变化，并按月统计各代发单位数据变动信息，建立资金发放数据变化的跟踪过程记录。

月度：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年度监管统计情况，全年共计 12 份。

8. 《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分配明细表》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福彩公益金从业务条线、项目维度、各区民政局等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多维度梳理福彩公益金的分配数据。

9. 《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使用进度表》

按项目对各区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项目使用进度、细化调整等情况，并对项目执行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和部门。

10. 《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清算表》

依据市民政局和市区两级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以项目执行数据、项目规划为基础，测算 16 个区各项目的清算数据和次年统筹基数。

11.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市数据整理、统计。要求提供的各角度监测风险数据与预警情况跟进整改情况。分别形成专业化数据统计情况表并交付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履行期限届满验收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六、标书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监管服务方案、数据整理分析方案、情况汇总方案、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0.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声明函
13.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1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8.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电话：021-55231986-8026；传真：021-65503025；邮箱：sqzb2@sqzhaobiao.com）。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响应供应商需要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8.2 响应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标书制作要求中响应文件内容的所有部分。

12. 磋商书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书》。
- 12.2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的，为无效响应。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4. 响应文件格式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报价

-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6. 磋商响应货币

-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汇款时备注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6-0530。）**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19.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 21.3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上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22.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 24.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采购云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5.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评 判

26. 磋商小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7.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8.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28.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1.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40 分钟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 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 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9.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 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 30.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4 在磋商过程中, 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 评审程序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32. 评审原则及方法

32.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磋商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3. 保密

33.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3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 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的准则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4.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5. 资格最终审查

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

满地履行合同。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9. 咨询服务费

39.1 详见前附表。

G、其他

40. 询问与质疑

40.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40.3 条和第 40.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4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0.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含税及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本市行政区域内 16 个区民政局、216 个街（乡）镇及光明集团、市殡葬服务中心等单位，民政资金代发银行 12 家及 102 家网点支行；

2. 社会救助系统、支内回沪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殡葬业务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质量;

3. 监管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包含社会救助、支内回沪、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儿童福利等资金的年度发放情况;

4. 本市行政区域内 16 个区民政局福彩公益金申报和支出使用情况;

5. 跟踪和监督市对区转移支付的分配数据、项目细化变更以及项目执行进度等情况;

6. 甲方业务处和 16 个区民政局完成预清算测算和年度财政支付数据核对等工作。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据服务的内容、要求如下:

1. 统计分析资金发放相关的各类数据, 包括资金发放数据质量、平台操作人员变更、全市各代发单位 24 小时退款状况、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民政资金内控资金发放情况、“未明确到账”或“终止发放”的记录等;

2. 监测市级福彩公益金从预算申请、项目细化调整、执行和清算等数据的预算全流程状态, 整理分析 16 个区级单位相关工作的进展数据;

3. 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 对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发放和福彩公益金申请执行情况进行全市数据整理、统计。要求提供的各角度监测风险数据与预警情况跟进整改情况。分别形成专业化数据统计情况表并交付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周期

(一) 服务地点

上海

(二) 服务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付款分为两次, 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约,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履行期限届满验收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如需), 因财政主管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 不属于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五、乙方交付内容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以下内容, 均以书面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二种形式同时交付。

(一)《民政资金发放数据质量情况统计表》

根据资金发放数据质量要求, 对各区、各街乡镇(园区)提供的资金发放相关数据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反馈数据问题, 跟进问题处理情况, 分析数据质量。

半年报: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12 月半年报、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 1—6 月半年报, 共 2 份半年报;

年报: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026 年年度表, 共 1 份。

(二)半年度或按需提供《平台操作人员变更情况统计》

根据规范要求, 筛查平台各权限操作人员情况, 包括分管领导权限、区财务经办与审核权限、区业务经办与审核权限、街镇经办与审核权限。定期对系统人员账号、权限分配是否符合“每类资金分业务经办审核两岗, 财务经办审核两岗, 特殊情况审批分管领导一岗”进行检查, 并统计当前权限全市最新情况、调整情况。

半年情况统计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12 月半年情况统计表、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 1—6 月半年报, 共 2 份半年报。

(三)每月或按需提供《全市各代发单位 24 小时退款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与财政局，资金发放落账 24 小时退款要求，对民政资金代发 12 家银行进行资金退款监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大丰农商行、交通银行 12 家战略协议分行及 102 家网点支行。对银行资金退款的及时性，进行监督。

月度情况统计表：每月 15 日前，形成上月资金退款情况统计表并交付甲方，年度共计 12 份。

（四）《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统计》

根据甲方需求，对各类民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市数据整理，统计分析。全方位、各角度监测风险数据与预警情况跟进整改情况。分别形成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完成年度市民政资金基层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统计表并交付甲方。乙方还需按甲方另行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年度情况统计表：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年度报告，共 1 份。

（五）《各区民政资金规范记录》

对各区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情况管理、资金发放实际执行进度与结果、操作规范具体落实情况等关键要素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全面、客观反映各区资金管理实践状况的完整记录表。

年度规范记录：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各区民政资金规范记录》，共 1 份。

（六）每月或按需提供《民政资金内控资金发放情况表》

将业务部门或系统提供的全市社会救助、支内回沪、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殡葬等服务对象的资金发放情况，与最终发放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

月度：每月 15 日前，形成上月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并交付甲方，年度共计 12 份。

（七）每月或按需提供《资金发放跟踪记录表》

对民政发放数据中状态为“未明确到账”或需要“终止发放”的记录，实时跟踪其后续状态变化，并按月统计各代发单位数据变动信息，建立资金发放数据变化的跟踪过程记录。

月度：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度监管统计情况，全年共计 12 份。

（八）《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分配明细表》

根据甲方需求，对福彩公益金从业务条线、项目维度、各区民政局等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多维度梳理福彩公益金的分配数据。

(九) 《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使用进度表》

按项目对各区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项目变化、细化调整等情况,并对项目执行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和部门。

(十) 《市对区转移支付(福彩公益金)清算表》

依据甲方和市区两级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以项目执行数据、项目规划为基础,测算 16 个区各项目的清算数据和次年统筹基数。

(十一) 落实和执行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和工作内容。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委托服务事项、要求、履行时间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取得一致。

6.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内容并要求决定的事宜作出答复。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及内容、要求,提供与此有关的服务。

2.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甲方对工作内容、工作质量与进度计划的要求积极落实、按时完成。

3、乙方负责加强服务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安全意外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并以通过整改的成果交付之日作为实际提交工作成果之日。

(二)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项或几项工作成果(含整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几项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转让或者分包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交付一项或几项成果的,甲方无需退还,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转让或者分包情形下,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全额发放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薪酬超过 30 日;
2. 乙方因欠薪引发群体性维权、行政机关处罚;
3. 乙方出现账户冻结、大额债务逾期等财务恶化情形影响服务持续交付工作;
4. 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出现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列为失信人等情形。

解约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整移交全部项目底稿、数据、台账等甲方指定数据和信息,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完成过渡期服务。

(五)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提起或遭受仲裁、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以及因另行聘请第三方所产生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费用金额部分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九、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三)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或者几项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一)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并且具有优先于本合同的效力。

(四) 其它需要补充的条款

1、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3.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民政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监管服务方案、数据整理分析方案、情况汇总方案、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0.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声明函
13.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1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8.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及页码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显示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准。

（5）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监管服务方案、数据整理分析方案、情况汇总方案、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1) 项目服务人员总体情况表

序 号	姓 名	职 务（负责人、组 员等）	职 称 及 资 格 证 书	主 要 资 历、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合同）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供应商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报价、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注: 请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12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经办人（授权代表）等项目投标关键人员，不存在社会保险由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的情形；亦不存在全部或部分关键人员社保统一交由同一家第三方单位代缴从而形成隐性关联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社保挂靠、交叉代缴形成的投标主体关联关系；绝对不存在通过社保关联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行为。
- 八、本公司若本承诺内容存在虚假、隐瞒，或在评标期间、中标后、合同履行期内及事后审计中，经采购人、财政监管部门、审计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发现我司存在上述社保关联代缴违规情形，我司自愿接受作废我司投标（响应）资格的处理或接受无条件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我司无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请供应商根据投标情况填写, 此表需制作在响应文件目录的最后一页)

序号	评审项目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第 () 页——第 () 页
2.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第 () 页——第 () 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第 () 页——第 () 页
4.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 () 页——第 () 页
5.	监管服务方案	第 () 页——第 () 页
6.	数据整理分析方案	第 () 页——第 () 页
7.	情况汇总方案	第 () 页——第 () 页
8.	工作计划	第 () 页——第 () 页
9.	项目管理制度	第 () 页——第 () 页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 () 页——第 () 页
11.	应急方案	第 () 页——第 () 页
12.	项目团队配置	第 () 页——第 () 页
13.	项目团队经验	第 () 页——第 () 页
14.	类似项目业绩	第 () 页——第 () 页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相关承诺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民政局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其他资料表（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依法建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三位评委对每一个供应商评审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因素
1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4	主观分	深刻理解本项目的总体目标，精准把握服务范围覆盖 16 个区民政局、216 个街（乡）镇、光明集团、市殡葬服务中心及 12 家代发银行等对象，全面阐述监测核心内容，分析透彻、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较好理解主要服务内容和目标，能说明数据监管、预警分析、福彩公益金跟踪等基本要素，分析较完整，与项目实际基本贴合的，得 3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肤浅，仅笼统提及“资金监管”，未具体对应各项交付成果、服务对象层级或预警分析要求，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重大偏离，内容空洞，存在明显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	0-4	主观分	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重难点，针对每项难点结合民政资金监管业务场景拆解风险、明确问题核心，

	分析			分析逻辑清晰，且贴合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实操场景的，得 4 分。 能识别大部分重难点，对数据质量、银行协调、系统对接等难点有分析，但部分专项难点剖析深度不足，缺乏针对性措施的，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常规，仅罗列通用活动难点，未结合本项目多系统、多主体、多资金类型的专属特点，无针对性解决思路的，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清，内容与项目实际脱节，无法理解项目要点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4	主观分	提出多条可落地、针对性强的优化建议，覆盖资金数据校验、银行退款预警、福彩清算测算、基层整改督办、报表自动化等采购全部业务模块，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能有效提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的，得 4 分。 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对项目实施有积极作用，但创新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建议较为常规，多为行业通用做法，未体现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建议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无法落地，与采购目标无关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监管服务方案	0-8	主观分	完整涵盖资金发放数据质量检查、平台操作人员权限合规性筛查、12 家银行退款 24 小时时效监督、基层规范执行与整改跟踪、各区资金管理实践记录等全部核心服务内容，方案详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监管事项，有基本操作流程和分工，但流程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略，仅列出工作项目名称，缺少具体实施步骤、流程模糊，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严重缺失，服务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项目基础监管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数据整理分析方案	0-8	主观分	针对各项数据整理任务，提出系统化的数据采集、清洗、归类、比对、分析及复核方法，明确异常数据识别规则、差异分析逻辑、跟踪记录更新机制，确保统计结果准确、及时、可追溯，方案完整严谨的，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分析流程，基础统计、差异分析逻辑较详细，但部分表格的整理分析细节不明确，缺少细化分析规则的，得 6 分。 方案笼统，仅概述会进行数据整理，缺少具体技术手段、标准化流程，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空洞，未体现数据整理的专业性，分析逻辑混乱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情况汇总方案	0-8	主观分	逐项列明采购全部交付报表，精准对应月度、半年、年度全部交付时间节点，建立报表编制、内部复核、校验、修改重报完整闭环流程，明确文档同步交付规范，满足采购人新增统计任务的，得 8 分。 完整覆盖常规月度、半年、年度报表及交付时限，报表编制流程完整，数据校验、审核机制较明确，交付周期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笼统，未明确各类报表的具体编制方法和质量标准，数据校验和反馈机制描述简陋，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陋，未明确标准化交付时限，产出物交付标准模糊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工作计划	0-8	主观分	制定全周期详细排期，明确每项工作的启动、实施、复核、提交时间节点，关键路径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预留缓冲期，确保服务期内各项监管、监测、数据统计及报表交付工作按时完成的，得 8 分。 全周期工作计划完整，主要阶段明确，细分工作节点较合理的，得 6 分。

				计划粗略，仅列出大致阶段，缺少具体时间节点，工作顺序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工作计划缺失，关键执行未明确，无法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项目管理制度	0-8	主观分	建立专项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全流程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统筹、数据质量管理、银行沟通机制、福彩公益金监测规范、预警报告审核、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明确、可落地，能有效保障项目各环节有序推进的，得 8 分。 核心管理制度较齐全，各项制度有基本框架，执行流程较明确，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仅提供通用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无法适配民政资金监管、福彩公益金监测等专项工作，约束力不足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残缺，无数据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等核心管控内容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8	主观分	承诺确保各类监管报表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准确完整，保证 12 家银行退款监管及时到位，福彩公益金监测数据真实可靠，预警分析报告具有决策参考价值，可执行，并提出可量化、可验证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内容全面、标准明确、措施有力的，得 8 分。 承诺较全面，数据质量、银行监管、福彩公益金监测等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 6 分。 承诺笼统，仅泛泛保证服务质量，缺乏具体标准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空洞，无实质性质量保障措施，无法体现履约诚信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应急方案	0-8	主观分	针对数据泄露、系统故障、资金发放异常、银行退款延迟、福彩公益金清算数据异常等高风险场景制定详尽应急预案，具备分级响应机制和解决流程，

				确保快速处置、保障服务连续性的，得 8 分。 覆盖主要风险，有基本处置流程和备用措施，但部分预案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简陋，仅提及少数常见问题，缺乏具体解决方案、责任分工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内容简单，无分级处置，不具备实操性，可能影响项目进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配置	0-8	主观分	团队架构完整，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专员、技术支持等关键岗位，各岗位分工清晰，职责明确，人员稳定的，得 8 分。 核心岗位较齐全，各岗位分工较明确，人员基本稳定的，得 6 分。 仅列明基础工作人员，岗位划分模糊，职责不清晰，无法体现专业分工的，得 4 分。 团队岗位配置残缺，缺少数据分析、质量审核等核心人员，分工混乱的，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配置的不得分。
13	项目团队经验	0-8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资金监管、政府数据分析、财务内控或类似政府服务项目经验，提供完整的项目履历、资格证书，团队成员持有相关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能充分胜任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及福彩公益金监测各项专业工作的，得 8 分。 核心成员有相关工作经验，从业证书齐全，团队成员证书材料较完整的，得 6 分。 团队成员证书较齐全，但缺少相关工作经验及项目履历的，得 4 分。 团队成员缺少类似项目经验，且未提供配套资质证明的，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经验的不得分。
14	类似项目业绩	0-6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 评审细则中“瑕疵”“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 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